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焦作市重点建设项目

动态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（重点项目办）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暨“四比四看”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及时将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部门的大项目、好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动态管理，现将第三季度动态调整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报标准**

重点选报百城提质、郑焦一体化、双创平台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等范围内的项目。工业项目投资至少在2亿元以上，其他项目投资至少在1亿元以上，前期谋划项目、棚改项目及涉及房地产项目不在动态调整之列。

**二、选报要求**

所申报调整的项目至少要有一个备案手续，且必须与申报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额度相吻合，否则一率视为无效。

**三、选报时间**

各单位将符合动态调整要求的项目《申报表》、《汇总表》（县市区需加盖政府公章、市直部门加盖单位公章）及相关手续纸制版（含复印件）报市重点项目办。第三季度动态调整截止时间为8月5日18：00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视为无动态调整项目。

**四、调出项目**

对已列入市重点项目名单的“应开未开”项目和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一律调出市重点项目名单，请详细说明调出原因，并以便函的形式报市重点项目办（县市区需加盖政府公章、市直部门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王亚南

电 话：3569708

邮 箱：jzsxmglk@163.com

附表：1、2019年第三季度焦作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

2、2019年第三季度拟列入焦作市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

3、2019年第三季度调出焦作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

2019年7月23日